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儀芳
電話：049-2341065
傳真：049-2341067
電子信箱：yfc0413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41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64176.pdf)

主旨：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水果類-柑橘類、番石榴、蓮霧、龍眼、荔枝、番荔枝(含釋迦及鳳梨釋迦)、鳳梨、香蕉、芒果、木瓜、葡萄、梨、桃、梅、李、甜柿、澀柿、楊桃、枇杷、酪梨、桑椹、紅棗、棗、榴槤蜜、紅龍果、百香果、無花果、黃金果、嘉寶果(樹葡萄)等29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作業相關圖表，自113年1月29日停止適用，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

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運銷加工組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

2022/02/09
10:26:25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